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包括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有關名下內資股於[編纂]後將轉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

## 股 本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因[編纂]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 我們的股份

完成[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符合資格的中國若干內地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內地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可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自然人或法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內資股僅可由中國自然人或法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H股僅可按港元認購及交易，而內資股僅可按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股 本

###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相關股息將以港元支付，而所有內資股相關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採取股份形式派發。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形式派發。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派發。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H股並提交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以申請內資股轉換為H股。

本公司於2025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編纂]時申請了內資股轉換為H股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5年[•]月[•]日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登記，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2)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編纂]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 股 本

### [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編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相關內資股轉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 境內程序

根據相關規定，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股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買賣股份：

1.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置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隨後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存置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應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經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
2.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送交易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接收交易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3.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及交易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股 本

4.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到當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5.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全部單獨進行。由於該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註冊股本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內資股數目減少，並按所轉換的H股數目增加。

持有未轉H股的內資股股東如願意，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於[編纂]後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將內資股轉為H股，惟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編纂]及買賣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編纂]規定。

---

## 股 本

---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辭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存管至中國結算，並就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